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慧華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嗣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
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
訟標的金額為2,4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3,200元，扣除已
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22,700元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前
（含當日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靜茹